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039,2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558,939.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1,8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758,939.5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4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210513	631,758,939.50	补充流动资金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24926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931,758,939.50	-

注：上述金额为实际到账资金，除承销费、保荐费外，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每一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审核、核查和披露程序，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到期、提前支取或转让后应当及时将资金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玥、张国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